

# 中共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 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中共枣庄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年以来，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选聘5名律师担任管委会“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全面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坚持“逢文必审”，全年审核各类文件、招商合同协议等300余件。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000多条。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针对行政处罚案卷规范、上网运行等重点工作，对区综合执法局等多个重点执法领域涉及部门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组织全区机关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执法质量和公信力明显提升。扎实开展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减证便民”，结合高新区工作实际严格贯彻落实市级证明事项实施清单，政务服务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严格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规则，督促区领导班子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落实国家工作人员“两述两考”制度，组织300余名党员干部参加网上法律知识考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支持市人大高新区工作室、市政协高新区工作室依法开展监督工作，综合运用督查、审计等监督方式，及时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四）坚决维护执法司法权威。坚持把建设法治、践行法治和捍卫法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要求全区党员干部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支持司法机关、执法单位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健全行政案件开庭审理通报制度，行政负责人旁听

庭审和败诉案件整改制度，对行政应诉案件严格做到“有庭必出”，全区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五）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意见的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由管委会负总责、区政法委牵头，街道、村（社区）为主体的两级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目前，全区3个街道、41个村（社区）均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并落实办公场所和人员，按时完成市、区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发挥人民调解主体作用。

（六）深入推进学法用法普法。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落实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学法制度，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集体学习。认真开展执法人员法制培训等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法律线上培训学习2场次，参训人员达500余人，提升了机关干部人员法律意识和法治素质。以“法律十进”为抓手，继续抓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今年以来，围绕“12·4”国家宪法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等主题，累计开展各类宣传90余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15万余份，在全区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 二、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建设重视程度有待提高。部分领导干部对法治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强，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意识、法治

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比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虽然达到100%，但出庭主观意愿不强，多为副职负责人出庭。

（二）执法能力和工作合力有待增强。个别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行政执法力量形不成合力的问题，影响了行政执法整体水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难点在基层，部分基层执法人员法治观念淡薄，依法办事能力偏弱。

（三）法治营商环境有待提升。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和提升群众满意度工作还存在层层传导压力不足，工作安排部署与推进落实、督导奖惩、跟踪问效等环节衔接不紧密，监管不规范以及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在盯得紧、抓得实、过得硬方面还存有一定程度的打折扣现象，导致成效不显著、实绩不突出。特别是个别单位改革动力不强，主动服务意识不足，对企业缺乏业务指导，不少政策“好看不好用”，有些业务没能“一次办好”。

（四）法治宣传教育存在短板。广大群众主动参与法治宣传的热情还没有充分激发，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政府热、社会冷”的现象。“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上仍缺少统筹谋划，职能部门存在各自为战的现象，普法宣传的合力还不强。法治宣传载体和宣传内容较为传统单一，仍存在“大水漫灌”现象，宣传效果还不够明显。深入挖掘法治资源的力度还不够，向群众推介身边优质法治资源的渠道方式较为匮乏，未能形成有影响力的高新法治宣传品牌。

（五）法律服务队伍人才紧缺。新的《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自实施以来，要求行政复议人员和行政处罚审查人员必须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但我区执法部门还存在专业法律人才配置较少、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薄弱等问题，给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 三、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全力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先后组织开展主任办公会、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9次，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4期，带头学习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依法治区纳入全区工作考核重点，多次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并作出重要批示，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二是全力践行法治理念。大力支持全区各内设机构、各集团运营公司、各双管单位依法履行职能，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等制度。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强化管委会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执行过程中的参谋作用。

三是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和干部任前考法制度，审议通过《2022年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等文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实现全区41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积极开展涉企法律服务代理业务,确保重大涉企涉法事项合法性审查实现全覆盖。

####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牢牢把握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关键环节,确保全区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化、常态化参与管委会工作的途径和机制,全面提升依法决策水平。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整合执法权限和执法队伍,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做好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动态管理,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素质。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机制。加强对环境保护、燃气安全、冷链食品、建筑地产等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切实把管委会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主动接受市委、市政府,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社会各界的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大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审计、巡察全覆盖工作。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四）进一步强化矛盾纠纷化解。全力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将综合治理、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环保监测等纳入一张网管理。借鉴、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快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力度。严肃查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打造为民务实、清正廉洁的阳光政府。

（五）进一步深化普法教育培训。科学制定年度法治学习计划，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法治素养和履职水平；深入开展法律宣传“十进”活动，全力打造“法治高新大讲堂”特色普法品牌，在全区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2023年2月17日